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商暫字第15號

聲 請 人 陳世宏

相 對 人 王杏翡

廖添福

張玉珍

佶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林基旺

相 對 人 陳惠玲

李耀民

李俊民

蔡明宏

陳明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元，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暨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民事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狀，以上任何一項逾期不補正，即裁定駁回聲請。

理 由

一、聲請人雖以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將公司）將於民國115年6月11日召開股東常會為由，主張若相對人以其無表決權之股份在上開股東會中行使表決權，將造成皇將公司之股東會決議違反法令等語，然聲請人於「115年6月16日」以

01 「紙本」向本院提出民事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狀，且未委任
02 程序代理人、亦未繳費。聲請人於皇將公司115年6月11日股
03 東常會召開後，方提出本件聲請，且本件聲請未符合法定程
04 式（詳後述），合先敘明。

05 二、按當事人、關係人、參加人、參與人或程序代理人向法院提
06 出書狀，應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07 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
08 序代理人。但當事人、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
09 者，不在此限；商業事件，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程序代理人
10 為程序行為，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第7條第1項分別
11 定有明文。又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徵收裁判費新臺
12 幣3,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定有明文，上開規
13 定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9條規定，於商業訴訟事件適用之。

14 三、經查，聲請人未依前揭規定繳納裁判費，未委任律師或具律
15 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員為程序代理人，亦未使用電子書狀傳
16 送系統傳送書狀，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7條第2項、第15條第
17 3項之規定，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
18 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倘前述任何一項逾期未補正，即以
19 裁定駁回其聲請。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1 商業庭

22 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

23 法官 林勇如

24 法官 張嘉芳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謝金宏